

林癸未夫著
周憲文譯

社會政策新原理

中華書局印行

周憲文譯

社會政策新原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32

序

題曰：「社會政策新原理。」在怎樣的意義，自認此爲「新」呢？對此，擬置一言。

著者之於本書的企圖，是在探究社會政策的指導原理，予社會政策以科學的及哲學的堅固基礎。據著者看來，過去多數的社會政策學者，專門議論關於當面的實際問題，缺少想確立其恆久法則的努力。但是，正如一切的政策，都是如此一樣，社會政策亦非由堅固不動的原理、原則所指導不可。如其不然，則此一定墮落爲不統一、而且動搖無常的機會主義。因此，著者雖以爲解決資本主義社會內的階級問題，是現代當面的目的；但認建設「保有最高社會服務力」之「協力的本然社會」是其最後的理想。此其一。

從來，社會政策的研究，大抵是經濟學者的餘業；所以，社會政策，被視爲經濟政策的一部，或與勞動政策視作一物；都僅由經濟學的立場而有所列論。但是，著者以爲：觀察經濟生活，當認其祇是社會生活的一部分；討究現下的勞動問題，當認其祇是經濟史上的一過程；所以著者相信：社會政策，須有比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更加廣汎之社會的考察與更加綜合之理論的體系。當然，現代當面的社會政策，乃非承認其與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具有密接的關係不可；但若僅以社會政策爲經濟問題而

攻究之，寧可說是顛倒本末。由此見地，著者想努力由社會學及經濟學兩方面，構成社會政策的理想，并對其哲學的及政治的性質，加以相當的注意。此其二。

著者不單關於資本主義、集團社會、階級等的概念及本質，都有新的解釋，且否定以國家為構成社會（Association, Gesellschaft）之近時流行的多元國家論，又排斥視國家為權力階級採取機關的階級國家論，徹底堅持以國家為「超越別的一切社會」的本然社會（Community Gemeinschaft）之一元國家論；同時固執社會政策是「國家為了國家而行的政策」的主張。此其三。

從來多數的社會政策學者，以為社會政策是本質的與社會主義不相容。在著者看來，這是往往使社會政策的理論成爲半熟不徹底的主因。當然，就是著者，在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之間，固亦承認其有種種理論的不同，但是著者排棄爲過去社會政策之「金字招牌」的階級協調論，而主張非以漸進地廢止現代的階級對立關係爲社會政策之一目的不可。在此一點，發見了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一致。此其四。

以上是本書的基本的特徵；以新原理自命的理由，完全在此。惟願著者淺學寡聞，恐不洩於「遼東豕」之喻，幸識者進而教之。

著者之於本書的主張及全體的理論體系，完全根據著者的獨自的見解，惟在其中數節，列舉許多學者的姓名並介紹其學說。但是著者的目的，在比較過去諸學說與著者的意見，所以便讀者的批判，並不想敘述學說的沿革。此在通讀全篇者，即可看出，爲慎重起見，故附言之。

本書在印刷之時，煩吉村正君及中村佐一君之校正，對於兩君，敬表謝意。

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

著者

譯者的話

這本社會政策新原理是日本林癸未夫教授的博士論文。

小小的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以後，國民經濟的發達，「一日千里」；出版事業的猛進，尤可驚人。不過，在『汗牛充棟』的日本出版物中，「編」「譯」歐藉成書者，十居八九，真正「著」的，宛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這本社會政策新原理，就是不可多得的鳳毛麟角之一。

本書的上半部是社會科學，下半部是社會哲學，而聯貫融和於社會政策新原理的名稱之下；譯者雖以研究經濟政策學自勉，因為缺少哲學的素養，對於本書的翻譯，着實覺得「吃力」。初稿成於民國十九年五月，當時祇怕誤了原文的意義，所以字字直譯。稿成以後，反復校閱，自覺「不甚流暢」，未便災梨問世。人事匆匆，一擱年餘；近承諸師友之慫恿，乃着手改正；又承諸師友之指導，得完成此書。書將付梓，附誌經過，並謝諸師友之好意。

民國二十年七月

周憲文於上海。

紀念陳行叔先生的治學精神

陳行叔先生於本年五月三日客死巴黎，年僅二十有八；上月三十日，陳先生的親友爲開追悼會於上海，與會者皆哭不可仰。當時程滄波先生說：「……爲死者開會追悼不算什麼；要到會者流淚，非常難得……」我的補充是：爲亡友而流淚還不算什麼，爲未識者而流淚，真正難得。我與行叔，並無片面之交；我雖常由行叔先生的令弟——叔兌兄處，得知行叔先生的勤學，但使我爲行叔先生的早死而流淚的，還是想到行叔先生的治學精神——我曾在叔兌兄處看過行叔先生遺下的兩大盒卡片，上面寫的全是他所讀過的世界名著的大要。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

譯者

社會政策新原理目錄

原序

譯者的話

第一章 社會政策的概念.....一

第一節 社會政策概念研究的端緒.....一

第二節 關於社會政策概念的諸學說.....四

一 瓦格勒 (Wagner)四

二 黑德林 (Herling)六

三 孫巴德 (Sombart)八

四 波洛托克斯 (Borkiewicz)一二

五 威塞浦 (Wasserab)一四

六	巴爾武德(Borgh)	一五
七	基利(Gehrig)	一七
八	君特(Gunther)	一八
九	威斯(Wiese)	一九
十	亞蒙(Amon)	二二
十一	福田德三博士	二四
十二	諸學說的總括	二六
第三節	著者的社會政策概念	二八
第二章	資本主義	三三
第一節	資本主義一語的起源及普及	三三
第二節	關於資本主義概念的諸學說	三七
一	諸學說的類別	三七

二	奧伯海馬 (Oppenheimer)	三八
三	基德 (Gide)	三九
四	河上肇博士	四〇
五	對於馬克斯主義者解釋的疑問	四二
六	孫巴德 (Sombart)	四三
七	霍蒲孫 (Hobson)	四五
八	韋伯 (Webb)	四六
九	波勒 (Pohle)	四六
	第三節 著者的資本主義概念	四九
	第四節 資本主義的本質及成立	五五
一	私有財產制度	五五
二	經濟行爲自由法則	六二

三 企業.....	七〇
四 大經營.....	七六
第五節 資本主義一語的妥當性.....	八二
第三章 社會.....	八五
第一節 關於社會概念的諸學說.....	八五
一 孔德 (Comte)	八五
二 斯賓塞 (Spencer)	八六
三 克姆蒲洛斯 (Gumplovicz)	八七
四 吉丁斯 (Giddings)	八八
五 厄爾武德 (Ellwood)	八九
六 馬克佛 (Kaifer)	八九
七 費爾康德 (Vierkandt)	九〇

八	惜墨爾 (Simin)	九〇
九	諸學說概觀	九一
	第二節 著者的社會概念	九三
一	集團	九三
二	社會	九五
三	社會對社會的關係	一〇〇
四	社會意識	一〇二
五	社會體系	一〇五
六	個人意志與社會意志	一〇八
	第三節 關於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諸學說	一一三
一	托尼斯 (Tönnies)	一一三
二	吉丁斯 (Giddings)	一二〇
三	馬克佛 (Maclver)	一二一

四 柯爾 (Cole)..... 一一二

第四節 著者對於天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見解..... 一二六

第五節 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 一三〇

第四章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一三五

第一節 階級的本質..... 一三五

一 視為集團及社會的階級..... 一三五

二 社會學的階級本質觀..... 一三八

三 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 一四〇

四 馬克斯的階級本質觀..... 一四一

五 著者的階級本質觀..... 一四七

第二節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 一五〇

一 視為集團的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 一五〇

二	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本質	一五七
三	視爲集團的中產階級的地位	一六〇
四	視爲社會的有產階級、無產階級、中產階級	一六一
	第五章 榨取與其社會的弊害	一六七
	第一節 榨取的本質	一六七
一	榨取的概念	一六七
二	榨取的形態	一六九
	第二節 社會主義者的榨取論	一七八
一	馬克斯以前的榨取論	一七八
二	馬克斯的榨取論	一八二
	第三節 榨取之社會的弊害	一八五
一	哲學的見地	一八五

二 社會服務力的減削……………一八六

三 奢侈……………一八八

四 貧困……………一九三

五 智識獨占與無識……………一九八

六 政治的不公平……………二〇四

七 協力的阻害……………二〇七

第六章 社會政策的理想……………二〇九

第一節 理想的概念……………二〇九

一 社會的理想……………二〇九

二 社會政策的理想……………二一〇

第二節 可以保持社會政策理想的社會……………二一〇

一 本然社會……………二一〇

二	協力的本然社會	二一四
三	社會革命的本質	二二〇
第三節	視爲社會政策理想的諸方法	二二二
一	最高社會服務力	二二二
二	道德與理智	二二四
三	康健與教育	二二六
四	勤勞與所得	二二七
五	生產力	二二八
六	統制與獨創	二三〇
七	指導與服從	二三一
八	享樂與鬥爭	二三四
第七章	社會政策的目的	二三九